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宸瑞即許育睿即許育誠

代 理 人 陳玉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宸瑞即許育睿即許育誠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7
17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4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5 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7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8 1,673,638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9 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0 生活費用23,000元後，僅餘7,000元，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3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
04 年、111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05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06 細）、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7 在職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08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09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10 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
11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12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13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4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5 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17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江文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7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玉珮